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訴字第373號

原　　告　張之明

訴訟代理人　廖經晟　律師
　　陳唯宗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
代　表　人　鄭銘謙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李易臻
　　周哲丞
　　張榕容

上列當事人間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9號刑事訴訟案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於民國111及112年間係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組長，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。原告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，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於112年8月23日以000年度偵字第00000號提起公訴，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9號刑事訴訟事件審理中。被告據臺北地檢署000年度偵字第00000號起訴書所載內容，調查認定原告於106至112年間與某立法委員辦公

室執行長兼力大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力大生技公司）負責人張○○（下稱張君）藉由協助業者通過及獲得公共工程補助計畫補助後，向業者收取核定補助金額1%至3%不等款項，除借用他人名義〔張君名下車輛價值新臺幣(下同)168萬元、存入其母及其子名下存款244萬5,900元、以張君名義投資大海企業社5,000萬元與所獲擔保力大生技公司股票275萬元〕隱匿財產(下合稱000年隱匿財產)外，並經檢調於112年7月12日搜索查扣現金567萬2,800元(此部分現金再與000年隱匿財產下合稱112年隱匿財產)，於000年就(到)職及112年卸（離）職申報財產時，分別故意隱匿上開000年隱匿財產及112年隱匿財產，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金額各為5,687萬5,900元及6,254萬8,700元，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（下稱財產申報罰鍰額度基準）第1點第3款及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，以114年6月4日法授廉財申罰字第00000000000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每一年度處原告罰鍰400萬元，該2年度併處原告罰鍰800萬元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臺北地檢署就原告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行為提起公訴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9號刑事訴訟事件審理中，此有115年8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及原告提出之聲請停止訴訟程序狀附卷（本院卷第403頁）可參。本院審酌本件原處分有無違誤，與上開刑事犯罪事實相關，為避免證據重複調查、裁判歧異，故本院認於前開刑事案件終結前，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君豪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雅